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682號

原告 吳浩禎
被告 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13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1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間將IKEA地毯及鴨子地毯（下分別稱系爭IKEA地毯、系爭鴨子地毯，並合稱系爭地毯）送交專業清洗地毯之被告清洗，惟原告於同年月23日取回系爭地毯時，發現系爭IKEA地毯已多處變成黑色，系爭鴨子地毯則有多處破損、背後亦呈現汙漬，外觀極為難看，無法再繼續使用。嗣原告將系爭地毯送請被告修補，亦有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請調解，惟被告未完成改善，亦拒絕到場調解，原告便於同年8月間主動取回系爭地毯。

（二）原告將系爭地毯交由被告清洗所支出之費用為新臺幣（下

同) 850元，然系爭地毯經被告清洗，產生嚴重瑕疵並影響外觀，難以再繼續使用，已毫無價值，是上開清洗費用應減少4分之3，減為213元，被告所受領之637元，應屬不當得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37元。又系爭鴨子地毯、系爭IKEA地毯之全新品於市場價格分別為美金215元、321元（折合新臺幣分別為6,665元、9,951元），依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地毯之最低使用年限為5年，而系爭地毯之使用時間應該可以長達10年，經依財政部賦稅署所頒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折舊後，系爭鴨子地毯、系爭IKEA地毯於被告清洗當時之價值，應分別為6,059元、8,443元，是被告自應賠償原告系爭地毯之價值合計1萬4,502元。爰依民法第494條本文、第179條、第4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地毯照片、清洗費用付款記錄截圖、StockX網站截圖、折舊自動試算表為證（調卷第13至23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物有瑕疵，經定作人定期請求修補而未按期修補時，定作人得行使減少報酬請求權，而減少報酬請求權屬形成權，一經行使，即

01 生減少報酬之效果，承攬人對於定作人得請求之報酬額因
02 此減少。經查，原告於113年5月間將系爭地毯交由被告清
03 洗，並支出清洗費用850元，然系爭地毯經被告清洗後，
04 系爭IKEA地毯產生黑色汙漬、系爭鴨子地毯產生邊緣多處
05 破損，背面存在汙漬之瑕疵，而原告亦已請求被告修補上
06 開瑕疵，並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請消費爭議之調解，
07 惟被告仍未按期修補，佐以原告送交系爭地毯予被告清
08 洗，目的在於去除系爭地毯之髒汙，而上開瑕疵之產生，
09 反使系爭地毯喪失原先用以裝飾、促進美觀之作用，是原
10 告請求減少被告清洗系爭報酬之4分之3，並依民法第179
11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報酬之不當得利637元（計算
12 式：850元 $\times$ 3/4 $\div$ 637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自屬有
13 據。

14 （三）又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
15 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16 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17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18 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
19 其損害。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亦
2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因清洗系爭地毯，使系爭地毯
21 產生上開瑕疵，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
22 爭地毯因上開瑕疵已喪失用以裝飾、促進美觀之功能，已
23 如前述，且系爭IKEA地毯之大面積黑色汙漬、系爭鴨子地
24 毯之邊緣破損已嚴重破壞外觀，堪認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
25 難，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就其系爭地毯所受損害，亦屬有
26 據。再系爭鴨子地毯、系爭IKEA地毯之新品價格分別為6,
27 665元、9,951元，業據原告提出上開StockX網站截圖為
28 證，並參照行政院所發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地毯之
29 最低使用年限為5年，依地毯之使用性質，如經正常保養
30 及清洗，應得使用長達10年之時間，而原告主張系爭鴨子
31 地毯、系爭IKEA地毯已分別使用1年、1年8個月等情，被

告亦未爭執，因此，系爭鴨子地毯、系爭IKEA地毯應分別以使用1年、1年8個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就系爭地毯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合計為1萬4,502元【計算式：〔6,665元－（6,665元－606元）×1/10〕＋〔9,951元－（9,951元－905元）×1.667/10〕＝14,5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25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調卷第37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4條本文、第179條、第4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5,139元，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2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3 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丁婉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
16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鄭梅君